

**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原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**  
**决定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王春山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5]33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对王春山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的主要内容**

“王春山：

经查，2020年3月，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润邦股份）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油环保）73.36%的股权，你作为交易对方之一，对中油环保业绩作出承诺。2021年4月，经你与润邦股份协商一致，将业绩承诺最终变更为中油环保2019年度至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（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）分别不低于1.3亿元、0.5亿元、1.6亿元、1.9亿元、2.18亿元。

经审计，中油环保2019年至2023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,185.07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截至目前，约定的业绩补偿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，你未按照约定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4号）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诚信档案。你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尽快履行业绩承诺补偿，并在业绩补偿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案件所涉及的主体系公司原股东王春山，不涉及上市公司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8 日